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徐凡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
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
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
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
第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2月2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
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
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26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				
1	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556	1	10,000					
2	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557	1	10,000					
3	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558	1	10,000					
4	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559	1	10,000					
5	虹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5-NE-0000560	1	10,000					